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15 日

7、会议主持人：姚建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股份 78,189,43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6.82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7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368,8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名，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0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计 8 名，所持股份 78,189,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82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7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368,8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姚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吴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肖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李良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周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袁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七人当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束济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林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8,189,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

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二人当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彭令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熠文、陶奕

3、结论性意见:和顺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益友证和顺字(2016)第1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